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1) 中航電子建議發行股份；及

(2) 須予披露交易：視為出售本公司所持中航電子權益

中航電子建議發行股份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發佈之公告，
內容有關本公司一家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電子建議
發行新中航電子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中航電子董事會決議發行不超過 123,833,819 股新中航
電子股份，以供不超過十名獨立合資格投資者認購。該等新中航電子股份將於上海
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中航電子股份不低於人民幣 27.44 元，即價格
釐定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航電子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平均交易價格的 90%，發行價
格將在獲得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后，由中航電子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考慮目
標投資者的申購價格最終釐定。建議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3,398,000,000 元，並將用於航電系統產業化建設項目、航電系統綜合研發建設項
目、航電系統技術非航空領域拓展類項目及補充流動資金。建議發行尚須獲得，其
中包括，中航電子股東會批准及中國有關當局審批，包括國資委、證監會及中國國
家國防科技工業局審批。

須予披露交易：視為出售本公司所持中航電子 5.83%之權益

於交易完成後，由於發行新中航電子股份擴大股本，本公司持有之中航電子權益將由 44.49% 攤薄約 5.83% 至約 38.66%。此項 5.83% 之攤薄將構成視為出售本公司持有之中航電子權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於視同出售之最高適用規模測試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視同出售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為保證中航電子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中航工業、中航航空電子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漢中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已簽署協議，根據該協議，中航工業、中航航空電子系統有限責任公司與漢中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承諾於交易完成後，按照本公司之意見行使相關股東表決權。因此，於交易完成后中航電子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航電子之賬目仍將併入本公司之集團賬目。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一家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電子建議發行新中航電子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中航電子董事會決議發行不超過 123,833,819 股新中航電子股份，以供不超過十名獨立合資格投資者認購。建議發行尚須獲得，其中包括，中航電子股東會批准及中國有關當局審批，包括國資委、證監會及中國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審批。於本公告日，中航電子未與任何獨立合資格投資者簽訂發行協議。

A. 中航電子建議發行

中航電子建議發行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1. 新中航電子股份的面值

新中航電子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

2. 發行方式

自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六個月內，於適當時間非公開發行新中航電子股份。

3. 擬發行之新中航電子股份數量

不超過 123,833,819 股新中航電子股份。新中航電子股份的最終發行數量將由中航電子董事會根據其股東會授權，並考慮整體市場情況釐定。

4. 發行對象

不超過十名獨立合資格投資者，此等投資者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合資格機構投資者，例如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等。

5. 發行價格

每股新中航電子股份不低於人民幣 27.44 元，即價格釐定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航電子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平均交易價格的 90%，發行價格將在獲得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後，由中航電子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考慮目標投資者的申購價格最終釐定。

如果在價格釐定日與新中航電子股份發行日期間發生除息或者除權，發行的新中航電子股數及發行價格將做相應調整。

6. 認購方式

獨立合資格投資者將以現金認購新中航電子股份。

7. 限售期

中航電子建議發行的新中航電子股份的鎖定期為相關中航電子股份發行完成後起 12 個月。

8. 募集資金之使用

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不超過 3,398,000,000 元，其主要用途如下：

- (a) 擬使用約人民幣 120,700 萬元投入航電系統領域產業化建設類項目；
- (b) 擬使用約人民幣 66,700 萬元投入航電系統綜合研發能力建設類項目；
- (c) 擬使用約人民幣 79,800 萬元投入航電系統技術非航空領域拓展類項目；及
- (d) 擬使用不超過人民幣 7.26 億元補充中航電子流動資金。

B. 視同出售中航電子權益、建議發行結果及財務影響

下表所示為交易完成前後中航電子之股權結構變化（基於新中航電子股份每股發行價格人民幣 27.44 元之假設）：

中航電子股東	完成前持有中航 電子股份數量	完成前持有股份 約占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約	完成後持有中航電 子股份數量約	完成後持有股 份約占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約
本公司	365,540,192	44.49	365,540,192	38.66
中航航空電子系統 有限責任公司	152,675,262	18.58	152,675,262	16.15
中航工業	76,004,838	9.25	76,004,838	8.03
漢中航空工業 （集團）有限公司	59,466,640	7.23	59,466,640	6.29
A 股公眾股東（包 括建議發行下之獨 立合資格投資者）	168,012,043	20.45	291,845,862	30.87
總計：	821,698,975	100	945,532,794	100

注：視同出售之收益/損失（*）乃根據應分配本公司之中航電子淨資產價值於發行前後之變化計算，即發行前應分配本公司之中航電子淨資產價值（為 44.49% x 中航電子之淨資產價值）與發行後應分配本公司之中航電子淨資產價值（為 38.66%（以調整後為準）x（中航電子之淨資產+募集資金人民幣 3,398,000,000 元））。

根據中航電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值約人民幣 8 億元計算，出售收益預計約為人民幣 10 億元，因為中航電子之淨資產值須於建議發行完成後釐定，目前尚不能確認實際收益或虧損。

（*）收益/虧損將被反映為儲備的貸方/借方變動，不計入本集團合併損益表。

C. 進行建議發行的原因

為順應我國航空製造業未來發展需求，本集團將借 C919 項目契機與全球領先的航電系統集成商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並通過轉包生產業務及技術合作快速提升本集團綜合研發實力及產業化能力。建議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實施與本集團未來落實戰略規劃的具體途徑相符，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提升在航空電子領域的技術研發實力和產品製造水準，鞏固核心競爭力，同時積極拓展非航空產品業務，推進本集團跨越式發展，並最終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和長期發展戰略的有機結合。

董事認為中航電子發行的條款為公平合理的，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香港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交易完成後，由於發行新中航電子股份擴大股本，本公司持有之中航電子權益將由 44.49% 攤薄約 5.83% 至約 38.66%。此項 5.83% 之攤薄將構成視為出售本公司持有之中航電子權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於視同出售之最高適用規模測試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視同出售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為保證中航電子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中航工業、中航航空電子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漢中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已簽署協議，根據該協議，中航工業、中國航空電子系統有限責任公司與漢中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承諾於交易完成後，按照本公司之意見行使相關股東表決權。因此，於交易完成后中航電子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航電子之賬目仍將併入本公司之集團賬目。

E. 一般事項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民用航空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中航工業持有本公司 56.70% 權益。

中航電子資料

中航電子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中航電子44.49%權益。中航電子主要從事航空機電成品及附件製造。根據中航電子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計財務報告，中航電子稅前和稅後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 44,274,703.53 元及人民幣 25,491,419.74 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中航電子稅前和稅後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 189,518,925.80 元及人民幣 134,664,897.65 元。

釋義

「中航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6.70%權益
「中航電子」	中航航空電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4.49%權益
「中航電子股份」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航電子A股股份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建議發行之完成
「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為準）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價格」	每股中航電子股份不超過人民幣 27.44 元，為價格釐定日前中航電子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平均交易價格的 90%。發行價格將在獲得有關當局批准後，由中航電子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考慮目標投資者的申購價格最終釐定。
「建議發行」	中航電子擬按發行價格向不超過十名獨立合資格投資者發行不超過 123,833,819 股新中航電子股份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價格釐定日」	建議發行的新中航電子股份每股不超過人民幣 27.44 元之初步發行價格釐定之日，即中航電子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停牌之日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閻靈喜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 (Maurice Savart)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琨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